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7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1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票。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后续减持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投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投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回购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2.回购股份价格区间: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及时披露。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回购股份用途: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3.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
- (2)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0.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52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560%,约占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2721%;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0.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26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280%,约占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6361%。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并及时披露。
-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23.36%;货币资金1,176,297,637.75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含),本次及回购资金总额对公司资产负债率及现金流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风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依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后,公司可以决定完成本次回购,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高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限售期。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2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560%,约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2721%。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按照2026年5月18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607,283.00	30.34	125,607,283.00	30.3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8,412,223.00	69.66	288,412,223.00	69.6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254.000	1.27	10,408.000	2.53
三.总股本	414,019,506.00	100.00	414,019,506.00	100.00

2.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1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280%,约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6361%。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按照2026年5月18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607,283.00	30.34	125,607,283.00	30.3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8,412,223.00	69.66	288,412,223.00	69.6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254.000	1.27	7,852.000	1.90
三.总股本	414,019,506.00	100.00	414,019,506.00	100.00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满或实施完毕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新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傅福英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及列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4人,代表股份63,598,8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318%。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2,892,4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994%。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706,3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4%。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0人,代表股份13,610,8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57%。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董事傅福英女士、董事兼总经理林程生先生、董事卢峰先生、职工董事周辉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胜宇先生现场列席本次会议;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宇峰先生、独立董事周昇先生、罗玉涛先生、王大方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董事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严龙生、郭敏敏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63,505,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5%;反对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8%;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517,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08%;反对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67%;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昇先生、罗玉涛先生、王大方先生分别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2025年度述职。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63,505,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5%;反对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8%;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517,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08%;反对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67%;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63,505,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5%;反对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8%;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517,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08%;反对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67%;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63,505,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5%;反对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8%;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517,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08%;反对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67%;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63,505,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5%;反对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8%;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517,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08%;反对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67%;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63,505,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5%;反对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8%;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517,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08%;反对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67%;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63,505,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5%;反对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8%;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517,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08%;反对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67%;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63,505,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5%;反对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8%;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517,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08%;反对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67%;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517,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08%;反对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67%;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517,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08%;反对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67%;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结果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502,960.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72,440.95万元,流动资产345,809.2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6,000万元占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17%、6.98%、7.52%。根据公司实际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管理层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含)的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按照回购数量上限520.00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560%,约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2721%,回购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博医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进行了减持行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触及1%限售信息披露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前次减持行为发生时,公司尚未筹划回购方案,本次回购亦未知晓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结合实际进展情况适时实施后续计划。若公司先于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三年内用于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应在期限届满前予以注销。若本次回购股份未采取注销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董事会对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决定具体的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 2.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范围内的回购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修订、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同等;
- 4.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相关业务;
-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投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投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已于回购期间启用。

2.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首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实施期间过半时,公司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42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审议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15号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凯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关于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说明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82,915,948股。根据杭州初志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马礼斌先生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的有关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即2026年4月20日)起,马礼斌先生放弃其持有的公司35,373,7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34%)的表决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6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06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5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人,代表股份6,782,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7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53人,代表股份15,283,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571%。

2.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6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06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5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人,代表股份6,782,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7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53人,代表股份15,283,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571%。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00《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770,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2,0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1%;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2.00《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770,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